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ST惠伦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阶段：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

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3、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800 万元（借款本金）

4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鉴于双方已自愿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，且公司已支付完毕《调解协议书》约定的款项，本次不产生《借款合同》约定范围外的费用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，因公司与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仟易伟达”）借款合同纠纷，仟易伟达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的 5 个银行账户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冻结。

今日，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调解，公司与仟易伟达自愿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，并向仟易伟达支付了《调解协议书》约定的除调解费之外的全部款项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调解协议书一

1、双方一致同意，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一次性向申请人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 10444525.04 元【含：(2026)粤 1973 财保 4471 号案件保全费 5000 元、借款本金 1000 万元、担保费 6191.71 元、律师费 12 万元、借款期内利息 10 万元、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逾期利息 128333.33 元及违约金 85000 元】以了结本案纠纷；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若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协

议第 1 项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,则双方当事人不再就本案借款合同纠纷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义务;若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调解协议第 1 项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,则申请人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有权就借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借款期内利息 10 万元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(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合并计算,以未还本金为基数,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,按年利率 12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)、(2026)粤 1973 财保 4471 号案件保全费 5000 元、担保费 6191.71 元、律师费 12 万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全部剩余款项,执行款项划扣顺序为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、借款期内利息、借款本金;

3、双方一致确认,本案调解费 33771 元由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,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支付。

(二) 调解协议书二

1、双方一致同意,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一次性向申请人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 8511818.67 元【含:(2026)粤 1973 财保 4472 号案件保全费 5000 元、借款本金 800 万元、担保费 5040.89 元、律师费 8 万元、借款期内利息 110222.22 元、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逾期利息 243555.56 元及违约金 68000 元】以了结本案纠纷;

2、双方一致同意,若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协议第 1 项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,则双方当事人不再就本案借款合同纠纷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义务;若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调解协议第 1 项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,则申请人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有权就借款 800 万元、借款期内利息 110222.22 元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(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合并计算,以未还本金为基数,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,按年利率 12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(2026)粤 1973 财保 4472 号案件保全费 5000 元、担保费 5040.89 元、律师费 8 万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全部剩余款项,执行款项划扣顺序为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、借款期内利息、借款本金;

3、双方一致确认,本案调解费 28537 元由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,申请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东

莞市商事调解中心支付。

二、《调解协议书》履行情况

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仟易伟达支付了《调解协议书》约定的所有款项合计 18,956,343.71 元，并向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支付了对应调解费用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借款合同纠纷已了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双方已自愿达成《调解协议书》，且公司已支付完毕《调解协议书》约定的款项，本次不产生《借款合同》约定范围外的费用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及调解员签字确认的《调解协议书》；
- 2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